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MEIGUO FANTUOLASI SHOUCE

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编

文学国 黄 晋◎等译 杨丽君 文学国◎校

第四版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第四版)

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 编

文学国 黄 晋 等译

杨丽君 文学国 校

内容提要

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精心编辑的《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四版),是美国反托拉斯局律师与工作人员从事反托拉斯执法必备的工具书。该手册内容包括:美国反托拉斯局的机构设置与分工、反托拉斯执法机构依据的法律法规、案件调查程序、诉讼程序、反托拉斯局的执法支持系统、反托拉斯局与其他政府规制部门和公众之间的关系等,全面反映了美国自《谢尔曼法》颁布以来反托拉斯局的执法经验与法院判例,是学习与研究美国司法反托拉斯执法情况的必备参考书。

读者对象:法学研究人员、教师、大专院校师生、反垄断执法工作人员

责任编辑:李琳 龚卫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4版/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编;文学国等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5

ISBN 978-7-80247-437-6

I. ①美… II. ①美…②文… III. ①反垄断法-美国-手册 IV. ①D971.222.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5010号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四版)

MeiGuo FanTuoLaSi ShouCe

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 编

文学国 黄晋 等译

杨丽君 文学国 校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0

印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2年5月第1版

字 数:425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gongw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3.5

印 次: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ISBN 978-7-80247-437-6/D·1409 (246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美国反托拉斯法是第二次工业革命浪潮中在美国政治力量的推动下产生的，其产生的标志就是美国国会于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谢尔曼法》是美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由国家强制力为实施后盾的现代反垄断法。由于该法当时主要是针对托拉斯而制定的，因此反托拉斯法成为美国全部反垄断法的统称。美国反托拉斯法从产生至今已经走过了120多年的历程，这其中经历了立法和执法机构的不断完善、执法理念的不断变化、经济学理论对立法和执法日益发生重大影响等历史演进。

自1890年《谢尔曼法》颁布实施以来，美国开始政府规制垄断的时代。但是从《谢尔曼法》颁布到“二战”后初期的五十多年里，政治因素主导着美国的反托拉斯政策。《谢尔曼法》颁布的早期，联邦政府的反托拉斯执法活动并不积极，也很少受理反托拉斯案件。为了执行《谢尔曼法》，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和司法部长费南德尔·诺克斯于1903年3月在司法部设立了一名部长助理，协助部长并负责所有的反托拉斯法和州际贸易法律的实施工作。1914年美国国会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至此，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法律框架基本成型。但是由于受到“一战”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反托拉斯执法活动进入了“休眠期”。

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上台后对反托拉斯执法采取积极态度，美国反托拉斯执法活动走出了“休眠期”。20世纪30年代，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数量的增多，反托拉斯案件也越来越多；司法部必须要有一个自己的专业机构执行反托拉斯法，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反托拉斯执法要求。在1933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和司法部长霍默·卡明斯设立了反托拉斯局，意味着美国政府开始在反托拉斯领域富有成效的执法。1938年罗斯福总统向国会提出了通过反托拉斯法实现经济民主的设想：国家应当以法律为手段，对垄断力量予以有效控制，以保障经济民主。纵观美国反托拉斯政策早期的历史，存在两种相互对抗的力量：一方面是基于保卫经济自由和政治民主而形成的反对大企业的政治力量；另一方面则是工业化所推动的企业不断向大型化发展的趋势。因此，为了保护小企业的“经济自由”，罗斯福政府推动出台了《罗宾逊—帕特曼反托拉

斯法》，扩大了《克莱顿法》中禁止价格歧视条款的适用范围。

“二战”后美国经济开始走向繁荣，经济学开始对反托拉斯政策产生影响。在立法上的表现就是国会通过《塞勒—凯弗维尔法》以弥补《克莱顿法》的缺陷，从而扩大对企业合并的控制权限；同时执法进入以严厉著称的结构主义时代，如1962年布朗鞋案。进入20世纪70年代，随着美国经济的长期不振以及来自日本和西欧企业的激烈竞争，芝加哥学派呼吁，效率应该得到高度重视。尼克松政府认为，干预主义的反托拉斯政策被视为导致美国经济下滑和企业竞争力下降的重要原因，1974年的通用动力公司案放松了“高的市场集中度具有反竞争效果的假定”。1977年的西尔维尼亚案是美国反托拉斯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最高法院放弃无视甚至敌视效率的立场，使美国反托拉斯分析方法和政策目标产生深刻的变化；最高法院提出后来为许多国家的反垄断理论所接受并广为流传的反托拉斯法“保护竞争而非竞争者”的名言。20世纪80年代，奉行新自由主义的里根政府上台后，美国的反托拉斯政策由严厉彻底转变成最低限度的干预，并因此引发美国历史上第四次企业合并浪潮，不仅在数量上远远超过前三次，而且在交易金额上更是达到空前的高度。

在美国反托拉斯法发展过程中，既集中了政府以及法学家的智慧，反映了美国每个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变化情况；也融合了法学和经济学的思维方式，即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目标是维护竞争，这一目标的设定正是源于经济学对自由市场的追求。因此，经济学对美国反托拉斯立法与执法发挥重要影响，先是哈佛学派，后是芝加哥学派，又有新产业组织理论等，适用于具有无限创造力和想象力的市场竞争。同时，美国作为一个判例法国家，司法判例也是反托拉斯法的一个重要法律渊源。如1904年北方证券公司案、1911年标准石油公司案、1957年杜邦案、1974年通用动力案等，这些判例既丰富反垄断执法实践，也推动这一领域的立法。美国反托拉斯法是建立在本国经济基础上，适应本国经济发展水平而制定，而且又根据经济变化的情况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如《谢尔曼法》《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的陆续颁布；同时反托拉斯执法机关也根据不同时期经济社会情况对法律予以解释和确定不同的执法重点，如美国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从1968年起制定合并指南，到目前为止已经历1982年、1984年、1992年、1997年、2010年五次修订等，都充分反映这一点。奥巴马政府上台后，提出增强美国企业全球竞争力的目标，反映在企业并购反垄断执法上，是对美国企业大幅放宽执法尺度。由此可见，在经济繁荣时期和经济萧条时期，反托拉斯案件的数量和执法的严厉程度就会出现相应的变化，以适应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

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在积累了六十多年的执法经验后，于1979年编辑了供

反托拉斯局工作人员执法参考的工具书《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一版。随后,根据反托拉斯立法的变化、执法的需要以及反托拉斯局自身机构的调整,先后于1987年和1998年对手册进行了修订。由文学国博士等学者翻译的这个版本是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于2008年发布的第四个版本。这个新版本也一如以前的版本,既反映反托拉斯立法的新变化,也反映美国政府进入21世纪以来在反托拉斯政策和执法理念上的变化,如随着经济分析在反托拉斯案件中的新发展以及信息技术对反托拉斯诉讼的证据发现和案件管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该说,《美国反托拉斯手册》反映了司法部一百多年来的反托拉斯经验。美国司法部当初编辑这本手册,一方面是为了培训反托拉斯执法官员;另一方面也是使反托拉斯执法更具确定性,为执法人员提供案件审查的操作规程,保证审查标准的一致性,提高审查的透明度。

我国《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目前法律体系还在完备过程中,执法实践经验也有待于进一步积累,反垄断法律制度逐步被社会各界所了解和认同。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历史表明,国家经济的持续繁荣与竞争力的提高,离不开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至今已有一百二十多年历史的美国反托拉斯立法和执法经验,值得我国在实施反垄断法过程中学习与借鉴。毫无疑问,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反垄断执法往往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域,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有助于广泛吸收国外成功立法和执法经验。

文学国博士在反垄断法研究领域学有专长,曾出版专著《滥用与规制——反垄断法对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之规制》。我相信,《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四版)的翻译出版,对反垄断法研究人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反垄断立法、执法部门也将是一个有益的借鉴,同时也会对律师、企业法务工作者有所裨益。

是为序。

吴振国

2012年1月4日

前 言

我很高兴向各位读者介绍反托拉斯局的新版工作手册，新版本是检察官、经济学家和其他的反托拉斯专业执法人员执行国家反托拉斯法时经常使用的资料。此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一些法律、指南、规则的变化和其他有关规范反托拉斯局的文献方面，也反映反托拉斯局现行的做法和程序。新版本是反托拉斯局全体员工耗费无数工作时间的结果；没有他们的辛苦付出，新版本的修订是不可能的。

1998年《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三版）出版以来，由反托拉斯局实施的法律和法规发生许多变化，反托拉斯局实施法律和法规的途径也发生了变化。反托拉斯局对自身的结构进行了重组，在华盛顿特区设立新的诉讼部门；加强对违反《谢尔曼法》的刑事处罚力度，量刑指南在决定怎样适用这些处罚规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也发生很大的转变。针对公司和个人因报告刑事违法行为获得的刑事宽大项目有进一步的精确界定。当经济学在调查和诉讼中扮演了一个更关键的角色时，民事诉讼案件的数量出现了不可思议的增长。在这些变化中，数据文献成果和证据发现对反托拉斯局产生一些新的变化与机会；它们不仅带来了更加复杂的数据分析，而且也增加了新的后勤保障负担。

对于每位反托拉斯的执法人员来说，本手册是一本重要的工具书，是反托拉斯领域里经验丰富的律师们多年实践的总结；对于那些刚走出校门的实习律师来说，也是不可多得的参考书。根据问答式方式提供的资料，包括我们看似神秘的每日工作内容，甚至包括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者案件诉讼。发布在网上的版本，主要是让执法人员提高搜索文献的能力，发现有关反托拉斯实体与程序的答案。这一新的形式也将允许反托拉斯局继续更新手册内容，以反映反托拉斯局所执行法律的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则的变化。

十分感谢那些为新版本的修订作出贡献的所有反托拉斯局的同事们。此外，也特别感谢那些为本书中所描述的实体规定与诉讼程序提供了宝贵经验的人们。

部长助理兼反托拉斯局局长 托马斯·O. 巴内特

2008年9月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反托拉斯局的机构与职能	(1)
一、设立	(1)
二、目的	(1)
三、机构	(2)
(一) 部长助理办公室	(2)
(二) 执行办公室	(3)
(三) 设在华盛顿地区的工作部门	(4)
(四) 地区办公室	(5)
(五) 经济分析组	(6)
(六) 专门机构	(6)
(七) 反托拉斯局图书馆系统	(7)
 第二章 反托拉斯局执行的法律法规与指南	(8)
一、由反托拉斯局实施的法律法规	(8)
(一)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美国法典》第 15 卷 第 1~7 条)	(8)
(二) 《威尔逊海关法》(《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8~11 条)	(10)
(三) 《克莱顿法》(《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12~27 条)	(10)
(四) 《反托拉斯民事程序法》(《美国法典》第 15 卷 第 1311~1314 条)	(32)
(五) 1994 年《国际反托拉斯执行协助法》(《美国法典》 第 15 卷第 6201~6212 条)	(41)
二、反托拉斯调查和控告中使用的刑事法规	(49)
(一) 反托拉斯局提起的有关刑事犯罪诉讼	(50)

(二) 反托拉斯局保护调查和诉讼真实的刑事法规	(56)
(三) 程序法令	(63)
(四) 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73)
三、影响反托拉斯局维护竞争的法令	(86)
(一) 法定反托拉斯豁免	(86)
(二) 与反托拉斯局管制产业行为相关的法令	(89)
(三) 关于与联合研究与开发、生产和开发标准相关的法令	(95)
四、反托拉斯局的指南	(95)
(一) 合并指南	(96)
(二) 知识产权许可的反托拉斯指南	(96)
(三) 国际业务的反托拉斯执法指南	(96)
(四) 与卫生保健和反托拉斯有关的反托拉斯执行政策和分析 原则的声明	(96)
第三章 调查与案情发展	(97)
一、查明与评估反托拉斯指控	(97)
二、建议进行初步调查	(98)
(一) 批准初步调查的标准	(98)
(二) 请求授予初步调查权	(99)
(三) 联邦贸易委员会许可程序和初步调查备忘录的简易形式	(101)
(四) 向其他检察机关移送案件	(101)
三、实施初步调查	(102)
(一) 调查计划	(102)
(二) 获得协助	(104)
(三) 通过自愿请求获得信息	(105)
(四) 调查的情况报告	(107)
(五) 决定是否通过民事或者刑事调查提起诉讼的标准	(108)
(六) 评估初步调查结果	(109)
(七) 结束调查	(109)
四、合并调查	(110)
(一) 合并前申报法律与规则的基本指南	(110)
(二) 审查合并前申报	(119)
(三) 合并调查概述	(123)
(四) 建议提起诉讼的程序	(129)

五、签发民事调查令	(129)
(一) 民事调查令的作用	(129)
(二) 反托拉斯民事程序法及修正案的立法史	(132)
(三) 民事调查令的类型	(133)
(四) 签发民事调查令的程序	(141)
(五) 民事调查令的送达	(142)
(六) 保密与民事调查令材料的许可使用	(144)
(七) 民事调查令管理人与副管理人	(150)
(八) 异议理由及民事调查令的司法程序	(150)
(九) 调查结束后民事调查令材料的归还	(161)
(十) 刑事处罚	(161)
六、进行大陪审团调查	(162)
(一) 请求大陪审团调查	(162)
(二) 选任和安排大陪审团	(164)
(三) 规则第6条e款第3项B目通告	(164)
(四) 签发大陪审团传票	(164)
(五) 搜查令	(168)
(六) 大陪审团开庭程序	(170)
(七) 法定豁免请求	(171)
(八) 非正式豁免	(173)
(九) 企业及个人的宽大政策 (“特赦”)	(173)
(十) 大陪审团调查期间请求国内税务署信息	(179)
(十一) 某些类型调查的通知或者批准程序	(180)
(十二) 调查相关的刑事活动	(182)
七、完成调查和建议进行民事或者刑事诉讼	(183)
(一) 准备案件的建议	(183)
(二) 案件建议程序	(186)
(三) 案件建议的审查程序	(194)
八、其他调查功能	(195)
(一) 企业审查程序	(195)
(二) 1993年《国家合作研究与生产法》	(199)
(三) 出口贸易许可证	(204)
(四) 监督判决、JTS系统 & 判决执行	(209)
(五) 判决的修改及终止	(212)

第四章 诉讼	(216)
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	(216)
(一) 准备起诉材料	(216)
(二) 起诉后的程序	(217)
二、获得初步救济：临时禁止令和预防性禁止令	(218)
(一) 程序性规定	(219)
(二) 同意颁发预防性禁止令的标准	(224)
(三) 应用问题和程序	(235)
三、《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的证据发现	(241)
(一) 初步的证据出示与证据发现程序的日程安排	(242)
(二) 使用庭外取证	(242)
(三) 询问的使用	(252)
(四) 出示文件的请求	(253)
(五) 自认要求书	(255)
(六) 专家证言的披露	(256)
(七) 证人和物证的披露	(257)
(八) 随时补充及纠正证据披露的义务	(257)
(九) 申请强制	(257)
四、磋商和作出双方同意判决	(258)
(一) 《反托拉斯程序和处罚法》	(258)
(二) 内部程序	(262)
(三) 双方同意判决书的清单	(263)
(四) 双方同意判决书的标准条款	(264)
(五) 符合《反托拉斯程序和处罚法》规定的证明书	(264)
(六) 在某些民事诉讼活动中收集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265)
(七) 撤诉	(265)
五、进行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程序和建议	(266)
(一) 简化和加速民事诉讼的推荐程序	(266)
(二) 简易判决	(267)
(三) 反托拉斯民事审判的方法和程序	(267)
六、刑事诉讼	(268)
(一) 起诉书的起草	(269)
(二) 起诉书的退回	(269)
(三) 传讯	(269)

(四) 审前证据发现及提出申请	(270)
(五) 与刑事审判程序相关的问题	(276)
(六) 量刑建议	(280)
(七) 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保护	(284)
七、上诉程序	(287)
(一) 反托拉斯局在地区法院败诉后的上诉程序	(287)
(二) 反托拉斯局胜诉情况下的上诉程序	(288)
(三) 准备上诉法院辩论摘要	(288)
(四) 通过反托拉斯局参与法庭之友活动	(289)
(五) 最高法院的审查	(289)
 第五章 维护竞争	(290)
一、反托拉斯局作为竞争维护者的角色	(290)
(一) 反托拉斯局的分析模式	(290)
(二) 维护竞争的方法	(291)
二、影响规制部门的程序	(294)
 第六章 信息服务	(295)
一、反托拉斯局可提供的信息与技术看务	(295)
(一) 部门和地区办公室的资源	(295)
(二) 刑事执行办公室	(295)
(三) 《信息自由化法》组	(295)
(四) 图书馆系统和服务	(296)
(五) 合并前申报工作小组	(297)
(六) 经济分析工作组	(297)
(七) 信息系统支持工作组	(299)
(八) 培训	(304)
二、在反托拉斯调查中获取和使用信息与文献	(306)
(一) 最初的信息来源	(307)
(二) 在调查过程中获取和使用信息与文献	(310)
(三) 诉讼阶段可获得的信息服务和看术支持	(316)
 第七章 反托拉斯局与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公众的关系	(319)
一、联邦贸易委员会	(319)

(一) 核准	(319)
(二) 刑事介入	(323)
(三) 信息交换和查看申请	(323)
二、联邦检察官	(324)
三、州检察长	(325)
(一) 通过州检察长实施反托拉斯法	(325)
(二) 寻求州检察长的援助	(327)
(三) 向州检察长提供帮助和信息	(327)
(四) 来自州检察长的指派与对州检察长的指派	(333)
(五) 与各州检察长在合并调查中的合作	(333)
(六) 与各州检察长在民事非合并调查中的合作	(336)
(七) 在刑事调查方面与州检察长的合作	(337)
四、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负责国际事务的行政部门	(341)
(一) 背景与程序	(341)
(二) 与国务院的联络	(343)
(三) 与国土安全部的联络	(343)
(四) 双边合作的法律协助协议	(343)
(五) 与外国政府的双边反托拉斯合作及磋商	(344)
(六)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344)
(七) 在美国国际贸易政策与法规中倡导竞争	(345)
五、联邦机构可能成为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	(346)
(一) 概述	(346)
(二) 国防工业的合并调查	(346)
六、国会和诸机构之间关系	(347)
(一) 立法项目	(347)
(二) 证言和书面的立法报告	(347)
(三) 跨机构的核准和审批程序	(348)
(四) 与国会的通信	(348)
(五) 非正式的国会询问	(349)
(六) 资源	(349)
七、《信息自由化法》的要求和程序	(350)
(一) 组织	(350)
(二) 程序	(350)
(三) 豁免	(350)

(四) 其他记录	(354)
(五) 反托拉斯局记录的维护及程序	(355)
八、新闻媒体	(355)
(一) 新闻稿	(355)
(二) 新闻界质询及向新闻界发表评论	(356)
后 记	(358)

第一章 反托拉斯局的机构与职能

一、设立

反托拉斯局的设立最早可以追溯到 1903 年 3 月司法部设立了一名部长助理，负责所有反托拉斯法和州际贸易法律的实施并协助部长和总检察长处理部内一般行政管理工作。该职位是由特奥多·罗斯福总统和司法部长费南德尔·诺克斯设立的。

20 世纪早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数量的增多，毫无疑问，司法部要有一个自己的专业机构执行反托拉斯法，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反托拉斯执法要求。随后，在 1933 年，富兰克林·D. 罗斯福总统和霍默·卡明斯（Philander Knox）司法部长设立了反托拉斯局。设立之时，反托拉斯局雇用了 16 名律师，预算经费是 142 000 美元。

哈罗德·M. 斯蒂芬（Harold M. Stephens）被任命为首任司法部长助理，负责反托拉斯局。在反托拉斯局的早期历史上，担任局长的有约翰·洛德·奥布赖恩（John Lord O' Brian）、威廉·多诺万（William Donovan）、罗伯特·H. 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瑟芒德·阿诺德（Thurmond Arnold）和汤姆·克拉克（Tom Clark）。

二、目的

反托拉斯局的任务是促进与维护美国经济的竞争。私人的反竞争行为将依据《谢尔曼法》和《克莱顿法》，限制贸易的共谋、试图垄断和反竞争合并等行为依法受到民事或者刑事方面的法律起诉。反托拉斯局通过参与行政机构的行为、规制和立法程序，寻求确保政府提起的反托拉斯诉讼是有利于竞争或者规避限制竞争的。

反托拉斯局通过提起诉讼，向法院提交法庭之友的材料以及通过其他各种各样的公共论坛，努力推进反托拉斯的法学研究。

反托拉斯局的主要职能与目标包括：

（1）负责联邦反托拉斯法和其他与保护竞争有关的法律、禁止限制贸易和试图垄断的法律的普通刑事和民事执法，包括对可能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调

查，指导大陪审团审理案件，发布和执行民事调查要求，以及基于这样的民事和刑事调查而提起的诉讼。

(2) 在需要考虑反托拉斯法或者竞争政策要求的诉讼案件中，在行政管理机构全部或者部分实施监管之前，反托拉斯局进行干预或者参与案件的诉讼，除了所涉案件是通过联邦法院作为附带诉讼由司法部内部的其他局监管负责之外，都由反托拉斯局负责。

(3) 在政府其他机构发挥作用之前维护竞争政策，包括：①为司法部起草和提交与反托拉斯法及竞争政策有关的立法建议，答复来自国会和其他政府机构关于反托拉斯法和竞争政策方面提出建议和评论；②向总统、司法部和和其他政府执行机构就政府提起的反托拉斯诉讼中包含的竞争意见提供建议；③应国会或者司法部长的要求，就联邦法律或者政策在维持和保护自由企业制度下竞争所产生的实际效果，收集相关信息和准备报告。

三、机构

反托拉斯局的机构由国会和司法部长批准设立。尽管临时性的机构如工作组可以按照司法部长的意图批准设立，但要对机构作永久性的调整则需要经过国会的同意。反托拉斯局局长由部长助理兼任。部长助理由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部长助理下面有 5 个副部长助理，他们既可以是职业的，也可以是非职业的雇员；其中至少有一位（负责刑事执法的副部长助理）在传统上是一位职业雇员。每一个部门、工作组、地区办公室都向各自分管的副部长助理报告工作。合并处处长、刑事处处长、民事非合并处处长对他们各自的项目负有额外的管理职责，他们都是职业雇员。

反托拉斯局目前由 14 个诉讼机构组成：在华盛顿有 7 个部门和工作组，在全国不同城市有 7 个地区办公室。每个机构的主要雇员都是律师，还有各种各样的辅助执法人员，包括律师助理和秘书。每个部门、工作组和地区办公室的负责人是主任和主任助理，这些机构执行大多数的反托拉斯局的调查和诉讼业务。反托拉斯局还有几个执行特殊任务的机构——3 个经济部、上诉部、法律政策部、对外贸易部和执行办公室。

（一）部长助理办公室

1. 部长助理

负责反托拉斯局的部长助理领导和管理反托拉斯局的所有计划和政策，是反托拉斯局的行政首长，有 5 位副部长助理协助其工作。另外，部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协助部长助理工作，负责管理部长助理办公室。部长助理办公室主任为部长助理在制定和实施对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具有高度敏感的反托拉斯政策时提

供建议，在政策制定方面协调其他联邦机构和州政府机构。部长助理可聘任几位高级或者特别顾问。

2. 副部长助理

5位副部长助理的级别是一样的。当部长助理不在岗位时，部长助理可以指定其中的一位副部长助理履行部长助理的职权。在某些情况下，其中的一位副部长助理获得授权成为“首席代表”。实际上，首席代表就是副部长助理中最重要的那位，当部长助理不在时，首席代表自然就代行部长助理职权。如果部长助理的职位出现空缺，其中的一位副部长助理被指定为代理部长助理，直到新的部长助理产生时为止。

每位副部长助理都会有许多由他负责的部门向他报告工作，本手册的机构章节会作介绍。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其中一位副部长助理负责监督与管理3个经济部门——经济诉讼、经济规制和竞争政策的执行。这位副部长助理应是经济学家，要对案件进行经济分析。负责刑法执行的副部长助理对国家刑事执行部和所有反托拉斯局的地区办公室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反托拉斯局的刑法执行项目，这位副部长助理是一位职业雇员。民事执行的职责在负责规制事务的副部长助理和负责民事执行事务的副部长助理之间分担。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反托拉斯局某一部门负责处理的事务，由其他部门的副部长助理负责处理而不是由负责该部门的副部长助理负责。这样的事情一般发生以下的情况：需要处理的事项更接近另一位副部长助理的专业领域，或者负责该部门的副部长助理提出了要求调换的要求。另外，根据部长助理的建议，这些副部长助理的职责有时会发生变化。

3. 执行处长

两位执行处长——民事业务执行处长与刑事执行处长——和一位业务副处长都是职业雇员。执行处长对许多部门和地区办公室的行为有直接的监督权力；处长们在监管反托拉斯局的行为方面与5位副部长助理密切合作。每位执行处长都负责其特定的领域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托拉斯局机构的有关事务。4位任期为两年的特别助理协助两位执行处长工作。这4位特别助理分别负责被指派的几个部门和地区办公室，在这些部门和执行处长之间扮演联络角色，另外还担负由执行处长指派的其他工作。

（二）执行办公室

除了担负支持执行处长和业务副处长的工作外，业务办公室协调影响反托拉斯局日常运营的管理政策与程序，包括4个行政和辅助单位：合并前申报组/FTC联络办公室、《信息自由化法》组、律师助理组、培训组。这些单位向执行处长（他也是其中的一位执行处长）和业务副处长报告工作。